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1-A021

本院 111 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

本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，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 條召開本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，會議由陳院長毓秀主持，參加人員有本院少年法庭庭長、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全體同仁，彰化縣政府由洪副縣長榮章率領社會處王處長蘭心、警察局吳副局長東文及轄內教育、勞政、衛政、警政、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學諮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校外會等科室主管同仁一同出席，彰化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曉婷、勵志中學林校長家如、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黃所長鴻禧、更生保護協會、兒少關懷協會、觀護協會、中介教育團體、基督教青年會亦與會分享、提供意見。

陳院長致詞時表示，與會者皆是司法兒少的守護者，瞭解個案需求，看到孩子的本質，聽到他們真正的聲音，貼近他們的內在，讓專業輔導技巧及福利服務，形塑一道堅實的兒少安全保護網，共同在各項兒少保護作為上，讓兒少處遇方案更加多元。兒少保護猶如種植植物，提供適當環境、適度的灌溉，還要配合著時序，才能開花結果。有時雖然提供充足養分，還需耐心等待，不用急切獲取回饋或成效，心念正確，才能耐心陪伴兒少成長，減少不必要的挫折感。

洪副縣長致詞時表示，兒少是國家進步的基石，未來的棟樑，避免因個人、家庭、環境因素，徘徊在人生十字路口失去方向。感謝法院透過此次會議平台，集思廣益，循序漸進，讓兒少保護制度更臻完備，縣政府一定配合法院支持兒少保護。

本次提案討論首先延續前次責付不能少年議題，更進一步達成共

識，提出具體作為，並提供聯繫窗口。其次，因應曝險少年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行政輔導，為使制度無縫接軌，本院已擬具試辦方案計畫、流程與表單例稿建置；另就安置輔導、感化教育少年於結束機構式處遇前，遇有無法返家或不適合返家之際，提供聯繫窗口進行就學、就業、租屋、逐步返家等福利服務，以期全面照顧少年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最佳權益。

本次聯繫會議有助於增進行政與司法間之彼此瞭解，凝聚兒少保護之共識，藉由定期協商溝通，聚焦問題，排除阻力，整合資源，互相合作，發展出處理少年事件或防制少年事件發生之通盤性策略與作法，落實國家守護少年之精神與宗旨。